

社会建设的公民之维

——兼评《积极公民身份与社会建设》

朱 涛

提要:从“社会—个人”关系的理论探讨入手,当今时代的社会建设需面向不平等和不确定性的双重任务,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主张社会建设须以公民身份,特别是以积极的公民身份为核心,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对于所有公民的保护和赋权增能功能,增进每个公民行权担责的意识和能力,从而兼顾、平衡、协调社会的整合团结和个人的自由尊严,使个人通过社会力量而完成自身的解放。

关键词: 社会建设 积极公民 社会结构

DOI:10.16235/j.cnki.33-1005/c.2018.03.012

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提出并非偶然,它暗示着在国家意识形态影响下正在形成一种新的改革共识,且对国家的一系列政策制定产生深刻影响。^①在经济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下,如何正确理解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内涵和价值,不仅为理论界所关心,也是政策实践中必须关照的时代主题。陆学艺先生曾把国内学界对于社会建设的各种不同理解划分为四种类型,即民生事业派(社会福利与社会需求理论)、社会管理派(社会冲突与社会控制理论)、社会重建派(市场转型与能动社会理论)、社会结构派(社会结构和阶层关系理论)。^②综合来看,四派观点虽然有各自不同的理论旨趣和政策倾向,却是互有联系,如由国家(政府)主导和推进的民生事业建设、社会管理实践以及相关的社会政策等,其最终服务的目标是作为国家之主体的“公民”,而社会的健康发展、社会结构的调整、阶层关系的重构归根结底也是为了公民。由此,看似差异的四派观点,却也存在着勾通与联系点,即作为一系列权利和责任之承担者的公民。正是在这一关键之处,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③按马克思向人类揭示的社会发展规律,从“社会—个人”关系的理论探讨入手,主张当今的社会建设须以公民身份,特别是积极的公民身份(active citizenship)为核心。那么,公民身份在社会建设中的意义究竟何在,是否可行?这就需要检视社会建设的研究进路,就公民身份视角的社会建设的思想渊源、现实情势和实践路径等做出回顾反思,以期更为切实地关照当代中国的社会建设。

① 李友梅、肖瑛、黄晓春:《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公共性困境及其超越》,《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4期。

② 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15页。

③ 王小章、冯婷:《积极公民身份与社会建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

一、“社会一个人”关系中的公民

马克思认为,“只有当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体劳动、自己的个体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身‘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起来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同自己分离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的解放才能完成。”^①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开宗明义的指出个人通过社会力量而完成自身的解放,是马克思向人类揭示的社会发展方向,也是今天我们社会建设所应致力的价值目标。

然而,从“个人通过社会力量而完成自身的解放”这一目标出发,审视当代社会建设所面临的现实,我们看到的恰恰是自步入现代以来个人与社会关系的嬗变。经过主要由传统共同体的解体所造成的第一波个体化和与福利国家的建立、撤退相联系,并进而与风险社会的来临纠缠在一起的更为复杂的新一波个体化,今天在全球范围内所呈现出来的,一方面是涣散的社会,另一方面是暴露在各类风险之中的原子化个体。对于中国社会而言,这两波个体化所带来的挑战合并在一起,同时在公民“权”“责”两方面又都不曾有过的制度化实践,个体化进程一方面带来了异常脆弱的个体,另一方面则造就了“无公德的个体”,前者进一步加剧个人生活的种种危机,后者则导致社会趋于涣散,个体与社会的日益疏离。针对上述个体化及其困境,波兰裔英国社会学家鲍曼指出个体化的另一面是“公民身份的腐蚀和逐渐瓦解”,个体化导致“‘公’被‘私’给殖民化了”。^②鲍曼的观点提示我们,是否可以通过重塑、强化和激活公民身份的制度和实践,来克服个体化所造成的个体的脆弱以及社会的涣散?从这一角度来看,现代公民身份在很大程度上正是一种平衡协调个体自由和社会团结,重塑个体与社会及其相互关系的制度安排和实践。

同时,就“社会一个人”的关系本身而言,社会追求整合和团结的共同体,个人则重视自由和尊严。鲍曼指出,“没有共同体的自由意味着疯狂,没有自由的共同体意味着奴役”。^③人类理想的社会生活状态是“自由的共同体”,但在传统西方社会理论特别是占据主导地位的自由主义理论中,一般认为“社会一个人”常处于紧张关系之中,并将人“自然”的行为过程理解为无须通过“社会”的个体单独行为过程,^④导致自由和共同体似乎成了彼此对立的两极。按照此种观点,在人类生活中,不仅“自由的共同体”是虚幻的、空想的“乌托邦”,而且一切兼顾社会的整合团结与个人的自由尊严这两种价值的社会建设努力也都面临此消彼长的“零和”结果,而不可能有真正积极、正面、实质的进步。联系前述个体化及其困境,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指出必须走出上述对立两极的认识模式,在重新界定“社会一个人”关系上,马克思认为“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⑤社会不是外部强加于个体的他者,而表现为自由个体“自愿的联合力量”。美好生活既要有个人的自主性,也要有社会的多元性,^⑥个人(自由)和社会(共同体)不是纯粹对立的双方,而是可以相互支持、相互贯通的力量。也就是说,兼顾、平衡、协调社会的整合团结(社会结构)和个人的自由尊严(人性特点)是“好社会”的应有之意,也是社会建设的基本出发点以及和谐社会所要致力的价值追求。

①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6页。

② 齐格蒙特·鲍曼:《个体化社会》,范祥涛译,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49页。

③ 齐格蒙特·鲍曼:《生活在碎片之中——论后现代道德》,郁建兴等译,学林出版社,2002年,第142页。

④ 王小章:《从“自由或共同体”到“自由的共同体”——马克思的现代性批判与重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4—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71页。

⑥ 保罗·霍普:《个人主义时代之共同体重建》,沈毅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32—146页。

二、社会建设的现实情势

当代中国社会建设不仅要从马克思等经典作家的思想中汲取教益,同时也必须面对和回应当今世界和中国的现实情势。当前,国内许多学者主张将公平正义作为社会建设的核心价值理念,即认为主要应面向不平等的现实问题而展开社会建设,现实目标是克服和缩小社会不平等。社会建设是一个新名词,是“颇具中国特色的概念”,但涵括在这一概念下的实践(如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义务教育、慈善、工会活动等)以及相应的理论思考,在所有现代国家中都存在,且基本上都以公平正义为基本价值取向,都属于“向不平等开战”的范畴。^① 不过,随着传统社会中由“共同体”所构成的社会保护网被现代社会逐步瓦解,鲍曼敏锐的指出,“随着自由选择一同到来的是数不胜数的失败的风险;很多人发现或怀疑其个人能力不足以应对这种风险,因此觉得这种风险是无法承受的。对大多数人来说,除非以社群的名义签发一份保单,让他们在遭遇不幸时可以有所信任与依靠”,“现代国家的核心任务是‘保护’(对抗个人厄运的集体保障)而非财富的再次分配”。^② 贝克也认为当今风险社会中焦虑的共同性代替了需求的共同性,“不平等”的社会价值体系相应地被“不安全”的社会价值体系所取代。^③ 因此,除了“向不平等开战”,现代社会中社会建设所指涉的实践,也要围绕现代社会中的“不确定性”而展开,直面风险社会,其核心价值是帮助人们应对各类社会风险,是安全。

可见,马克思当年所着力分析和批判的社会不平等,尽管依然是当代社会建设的重要议题,但与此同时,社会建设还必须面对风险社会中愈演愈烈的不确定性。面向不平等的社会建设,其最主要和直接的受益者往往是社会底层或弱势群体,帮助他们抵御生活、工作中的各类风险;而面向不确定性的社会建设所要保护的是全体社会成员,这是因为在风险社会中,危机的来临不可预期,人类处于四处弥散、无孔不入的风险之中(如环境灾难、技术事故、突发大规模传染病等)。因此,面向不平等的社会建设所要应对的危机或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可预期的,政府这个行动主体在此应该发挥基础性、保障性的作用,应该强化政府维护社会公平,特别是底线公平,保护社会弱势成员的责任和能力。与此同时,面向不确定性的社会建设所要应对的风险从根本上讲是不可预期的,因而感觉更敏锐、反应更敏捷的“社会”这个行动主体可以发挥更基本、灵活的作用。^④ 而“社会”的作用,或者说发挥社会的自我行动能力,激活其活力,与公民身份,特别是积极形态的公民身份是分不开的。综合来看,当代社会建设在面向不平等、增进公平感的同时,也要自觉地面向不确定、提升安全感。

三、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

(一) 社会建设是什么:积极公民身份视角

公民身份在当代社会建设中具有基础性意义,事实上在近代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公民及其公民身份(citizenship)一直是非常核心的概念,尽管一直存在不同的理解,但近代以来的各种公民身份理论和实践中无疑包含着一些基本一致的意涵,即都将公民身份看作个人在某一政治共同体中的成员资格,与这一资格相联系,个体具有某些基本的权利和相应的责任(义务)。^⑤ 而所谓积极公民身份,则是

① 王小章:《面向不平等和不确定性的社会建设》,《探索与争鸣》2015年第10期。

② 齐格蒙特·鲍曼:《流动的时代:生活于充满不确定性的年代》,谷蕾、武媛媛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9页。

③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57页。

④ 王小章、冯婷:《积极公民身份与社会建设》,第133页。

⑤ 王小章:《马克思与现代公民权》,《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注重权利的争取和责任的担当,促成有活力、有生机的公共生活,而非寄托于自上而下的消极被动给予。

公民身份的基本特征是承认和肯定个体的本位性,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社会的发展,虽然有各种顿挫回旋,但总体上呈现为这样的基本进程:从个体只是“一定狭隘人群的附属物”、只是“共同体的财产”^①的“人的依赖关系”的状况,到全面确立和肯定“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为特征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进而迈向“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迈向“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获得自己的自由”^②的社会状况。在这样的历史视野下,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的公民身份,一方面显示出其历史性的局限,如关注形式上的权利平等,却常常忽视权利的真正实现所需要的现实社会条件;但另一方面也代表了历史性的进步,即用一种建立在公民身份之上的制度代替了对一个绝对君主的服从,使社会成员从封建体系下的人身依附关系中解放出来。就此而言,公民身份是迈向人的解放无法逾越的台阶。马克思批判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的公民身份,不是要终结公民身份,而是要改造公民身份,不是要“公民”消亡,而是要让“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即促使公民通过社会的力量而在现实生活的土壤中扎根重生。^③

由此,着眼于公民这一主体,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是指“通过政府所主导、主持的社会民生建设和社会管理创新,通过强化社会的自主、自治和自我行动能力,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对于所有公民的保护和赋权增能(empowerment)功能,增进每个公民行权担责的意识和能力,促成每个公民的独立自主自治和公共参与,在此基础上,实现社会运行中自由与平等兼顾、活力与秩序并存;也即,在积极公民身份的基础上实现个体安全、快乐、自由、发展与社会整合、团结、秩序、生机之间的平衡协调。”^④

(二)社会建设要建设什么:制度、结构和心理

在现实社会中展开现实的社会建设实践,不仅要关注目标的可欲,还要关注实践的可行。以积极公民身份为核心的社会建设需同时面向当今时代不容忽视的不平等和“风险社会”日益上升的不确定性,这就要求社会建设从思想落实到具体的社会实践时,需结合现实情势,至少关注也必然要涉及三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层面,即社会制度、社会结构和社会心理。

社会制度要调节国家、市场、社会和个人四者之间的关系,对于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来说,在制度层面要努力发挥国家、社会、市场这三个主体各自对于公民身份的保护、促进功能,同时克制其潜在的压制、侵蚀作用,使公民身份免受各种具体威胁。相较于国家、市场,当今中国的“社会”这一主体较为弱势,活力不足,因此在制度建设层面要更多增强“社会”的作用,激发其活力,例如国家(政府)要更多的向社会放权赋权,将社会组织、社区等看作是自身相对独立意志的自治、自主、自为的行动主体,而不是被动的建设对象。国家(政府)需在民主法治的框架下履行其对公民的基本保护职责,且要在财政兜底、政策引导驱动、构建平台、制定标准以及加强社会建设项目监管等方面积极作为。在中国现有的格局情势之下,如没有政府的主导和介入,社会建设将缺乏必要的资源和动员,从根本上难以全面开展。

社会结构是指占有一定资源、机会的社会成员的组成方式及其格局,^⑤其核心是社会阶层结构。

① 马克思:《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8、4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71页。

③ 王小章:《马克思与现代公民权》,《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4期。

④ 王小章、冯婷:《积极公民身份与社会建设》,第102—103页。

⑤ 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结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0页。

陆学艺认为调整和优化社会结构是社会建设的核心任务,^①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在社会结构层面上的核心关注也是阶层关系问题,且专门注意到阶层结构中存在的“底线问题”,即基本生活底线是每个社会成员在其所置身的社会中正常生活所应有的生活水平、生活质量或状态,应根据“需要”而不是“欲求”来确立。^②如在精准扶贫议题上,一方面要强调在社会民生工作中要“坚守底线”,另一方面也要“引导预期”。^③社会建设要解决当前我国社会中的社会结构问题需强化公民身份,一方面促进社会流动和阶层结构的优化,保证公民行权担责;另一方面保障社会底层成员享有基本的人格尊严和与发展水平相应的生活水准,从而促进社会的整合团结、有序运行。

社会心理也是社会建设必须关注的重要内容,且大体分为社会价值观和社会心态两个方面。社会心态不是现实社会生活的直接镜像,从实际社会生活到社会心态,人们所持的价值观具有重要的中介转换作用。通过对社会成员的价值观的调节整塑,一个社会积极向上的核心价值观必然进一步对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的社会心态产生积极作用。在社会建设进程中,既要进一步通过制度改革,优化调整社会结构,促进社会公平公正;也要顺应现代化进程中社会结构等的变化,在强化公民身份及其权利和义务意识的基础上树立起正确的核心价值观。在利益分化、思想多元的当今社会,核心价值观要想真正为社会成员所普遍认可接受,真正融入人们的内心,进而真正起到规范和引导社会心态的作用,就必须联系人们共同的“公民身份”,形成跨越职业、阶层、教育程度、性别差异的权利和义务共识,拓展理性而负责的公共表达空间,健全各种社会心理疏导和宣泄机制,进而防范敌意和怨恨的泛滥。

(三)迈向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

社会建设既是国家的宏观战略选择,也是一种新型的政策范式。^④上述以积极公民身份为核心的社会建设捕捉到国内既有四派社会建设观点的联系勾通点,从“社会—个人”关系的理论渊源,特别是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渊源入手,又面向不平等和不确定性的现实情势,从社会制度、社会结构、社会心理三个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层面阐释了社会建设的内容和实践指向,从而形成一个新的视角来诠释社会建设,拓展了社会建设的研究视域。综合来看,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在理论基础、视角选择、历史意义等多个方面均有建树。

一是进一步拓展社会建设的理论基础。学术界、实务界近年来热议社会建设,但社会建设没有现成理论,各地陆续展开的社会建设实践存在方向不明、定位不当、内涵不清等问题。^⑤“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回到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论述,回到“社会—个人”关系的经典理论探讨,指出积极公民身份赋予并体现人的主体地位,是“正当需要”、“社会问题”的定义者,也是公共事务的主动参与者,公共领域积极的介入者和行动者,进而是社会生活及其意义的创造者,因而也更合乎马克思所说的人的类本质,即“自由自觉的活动恰恰是人的类的特性”,也体现出马克思“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的要求。^⑥积极公民身份是促成社会交流、互动、合作、整合、团结,防止社会涣散的重要条件,有利于形成有活力、有生机的公共生活。对于形成一个既有个人自由又有社会团结的好社会来说,公民的不参与、不介入是极大的威胁,而积极参与和介入是以对积极公民身份承认和尊重为前提的。

二是着重突出社会建设的公民视角。美国法理学家德沃金认为,“如果一个政治体制对其治下的

① 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第27页。

② 王小章、冯婷:《积极公民身份与社会建设》,第152页。

③ 习近平:《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求是》2016年第1期。

④ Hall, Peter A. 1993, "Policy Paradigms, Social Learning and the State: The Case of Economic Policymaking in Britain." *Comparative Politics* 25(3).

⑤ 朱涛:《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的理论构建》,《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4期。

⑥ 马克思:《论犹太人问题》,载《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6页。

公民命运不是同等关注,这个体制就没有正当性可言”。^① 以往国内对社会建设的讨论,多集中在“国家—社会—市场”的传统理论框架,或“强政府—弱社会”的理论预设下如何建设“社会”本身,较少涉及公民维度,缺乏从公民的视角来系统讨论社会建设。陆学艺先生曾指出社会建设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保障人的基本权利”,^②反思经济建设和城镇化进程中出现的“见物不见人”现象,主张人的权利。与之相呼应,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重视人,重视作为公民的人的权利和义务。一方面,将社会建设的出发点奠基于兼顾、平衡、协调社会的整合团结与个人的自由尊严;另一方面,倡导人通过社会力量完成自身的解放,认为一个好的社会,应是在既有历史条件所许可的范围内使人的潜能得到充分发展。

三是延伸强调社会建设的历史意义。从近代以来世界范围的基本历史进程来看,现代化的过程大体呈现为一个从人身依附、个性束缚的传统共同体社会走向以个体为本位的现代公民身份制度下的个体独立、个性自由的现代社会的进程。在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看来,这一现代化过程又可大体分为两个阶段,一是个体摆脱各种传统社会制度、阶级结构、社会组织、观念意识的束缚,即“社会革命”;二是重建现代性意义下的社会支持体系,帮助个体克服可能面临的各种软弱和危机,从而尽可能促成其独立与自主,即“社会建设”。^③ 在社会革命摆脱各种束缚之后,如不继以积极的社会建设,个体甚至还可能面临新的危机、新的奴役。因此,社会建设的意义绝不只局限于当今时代,而应将其置于长时段的历史视野之中。在近代中国进行社会革命的历史基础上,借鉴以梁漱溟、晏阳初、孙本文、费孝通为代表的实践探索经验,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指出无论从现代化的一般趋势来分析,还是从当前我国发展的现状来看,都需要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到“以社会建设为重心”,^④需要迈向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时代。

四、结论和未尽的研究议题

当代“社会建设”并不是对过去社会建设概念的单纯重复,而是有新的时代内涵,是鲜活的、对实际社会生活越来越重要的现实概念。^⑤ 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倡导既通过政府之手,也通过强化社会之能力,充分发挥政府和社会对于所有公民的保护和赋权增能功能,增进每个公民行权担责的意识和能力,进而兼顾、平衡、协调社会的整合团结和个人的自由尊严,使个人通过社会力量而完成自身的解放。可见,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尝试形成一个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渊源,兼具中国特色、历史关照和时代意识的社会建设理论架构,为我国当代社会建设实践提供参考。与此同时,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也存在一些未尽的研究议题需进一步展开研究探索。一是社会建设如何回应当代新的实践。社会建设一经提出就具有极强的实践指向,响应着国家政策号召。在理论构建、理论阐释的基础上,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理想需要进一步落实为具体的决策与政策,如明晰社会建设的阶段性特征,协调社会建设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其它建设的关系,明确社会建设的具体载体等,从而更好地指向“社会”本身的建设,使理论照进现实,推动社会进步和和谐,达到社会干预的功能。二是公民自身在社会建设中的角色成长问题。尽管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审慎地意识到国家或政府在当前

① Dworkin, Ronald 2000, *Sovereign Virtu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qual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 1.

② 陆学艺:《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第22页。

③ 王小章、冯婷:《积极公民身份与社会建设》,第63页。

④ 王小章:《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到“以社会建设为重心”》,《浙江学刊》2011年第1期。

⑤ 郑杭生:《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研究与中国社会学使命》,《社会学研究》2011年第4期。

社会建设中的关键作用,指出了对公民进行赋权增能的重要性,但公民自身如何增能,如何面对公民内部的利益分化并管控由此带来的各种风险,如何平衡“国家—社会—个人”之间的关系,明晰彼此边界,也仍需进一步展开细致研究。三是如何构建完善的社会建设内容体系。社会建设的概念极具中国特色,有研究者认为当代社会建设作为现代化的一部分,其“中国特色”可从文化传统和社会结构两个方面来把握,^①社会建设与相关概念(如社会治理、社会发展、社会改革)的关系目前并不明确,将既有社会改革、社会福利与保障政策、社会发展乃至社会治理变革等内容均纳入社会建设的范畴,需审慎考虑如何统合相关概念,完善话语体系建设,^②也需考虑在本国文化传统中使社会建设的内涵更为明晰。

社会建设是当代中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命题,“完成社会建设的事业是社会学的天职,因为社会学是社会的理论表现,一如政治学是国家的理论表现和经济学是市场的理论表现那样”。^③积极公民身份的社会建设富有洞见地从马克思向人类描绘的社会理想出发,精到论述了社会和个人关系,倡导培育积极公民,致力于建设“好社会”,主张当今的社会建设须以公民身份,特别是积极的公民身份为核心,通过释放和动员人自身之“固有能力”的“社会力量”来推动“抽象的公民”复归于“现实的个人”,复归于每个人的现实社会生活,开辟了当代中国社会建设研究之“公民身份”的崭新视角。

〔作者朱涛,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北京 100732〕

责任编辑:陈 拓

① 宣朝庆:《中国社会建设的文化禀赋与结构限定》,《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3期。

② 朱涛:《陆学艺社会建设再思考》,《读书》2017年第8期。

③ 沈原:《又一个三十年?转型社会学视野下的社会建设》,《社会》2008年第3期。